

地區小型工程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簡述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及具體使用安排，並徵求區議會同意該建議及安排。

背景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批准，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為 3 億元，該筆撥款供十八區區議會推展地區小型工程。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3. 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在整體撥款下，預留六百五十萬元，以應付年度內各區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中央款項的用途包括以下各項：

- (a) 各區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及
- (b) 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例如，已展開或已承擔的市區小工程的現金流量較預算開支有所增加。

具體安排

4. 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項目的負責人員，須就需要中央款項支付的項目擬定撥款申請覆文，包括列明使用中央款項的原因，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呈交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適用於四百萬元或以下的工程)或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適用於四百萬元以上的工程)批核。

5. 若年度內預留的中央款項已全部用完或作出承擔，而個別地區有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則該等開支須從當區獲分配的撥款支付。在此情況下，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就該等項目徵求區議會的同意。如果項目屬緊急工程，有關部門可能需要先進行工程。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在情況許可下，在施工前徵求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並盡快向相關的委員會徵求後補同意。

徵詢意見

6. 請區議會同意上文第 3 至 5 段所述的建議和安排。

西貢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八年二月